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2025亞洲水上運動錦標賽跳水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4年4月8日第13屆選訓委員會第50次會議通過
教育部體育署114年4月18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011715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4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我國跳水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參加「國際性跳水賽會」，以締造佳績。
- 三、組織：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成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- 四、遴選賽會：114年全國總統盃跳水錦標賽。
- 五、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要件/員額/方式：

(一)資格要件：

1. 具A（國家）級跳水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，且當年度已註冊之教練者。
2. 具中華民國身分者，且為實際執行訓練之教練。

(二)遴選員額/方式(排序)：

1. 教練員額：2名。
2. 遴選方式(排序)：
 - (1) 實際指導與訓練的選手入選為國家代表隊。
 - (2) 依實際指導入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成績，依序遴選如下：
 - A. 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。
 - B. 依入選選手獎牌數：依序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。
 - C.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選派之。

六、代表隊選手遴選資格要件/員額/賽會/方式：

(一)資格要件：本會註冊之選手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或禁賽者。

(二)遴選員額/賽會/方式：

1. 選手員額：6名。
2. 遴選賽會：114年全國總統盃跳水錦標賽。
3. 遴選條件：14歲以上，具中華民國身分者。
4. 遴選項目、遴選標準及動作要求：

項目	員額	動作要求及總分成績標準
3米跳板	共 6 名	※必須具備比賽正規之動作及遴選成績標準。 1. 男6個正規動作(無難度限制)，總分達180分以上。 2. 女5個正規動作(無難度限制)，總分達150分以上。
跳台		
備註	1. 依成績高低選出男、女各3位入選代表隊。 2. 遴選錄取之選手若棄權，依選拔成績向下遞補。 3. 若3米跳板與10米跳台錄取的選手有重複錄取，以3米跳板及10米跳台成績綜合評比擇優遴選。	

七、代表隊隨隊裁判資格要件/員額/方式：

- (一)資格要件：具備國際裁判資格。
- (二)隨隊裁判員額：1名。
- (三)遴選方式：由本會推派之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
九、本遴選辦法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體育署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